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僑生學習扶助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經國際處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為補助本校清寒僑生之生活費用，依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校僑生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公告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境外組申請，每學年度辦理乙次為原則。
- 三、本實施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學僑生：
 - (一)家境清寒，經濟來源受限
 - (二)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三)因遭逢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或因家遭變故，造成經濟重大負擔。
 - (四)其他造成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前項第一款之情形，得參酌下列文件之一或僑生在台生活情況認定之：
 - (一)僑生所提供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所得清單影本。未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得優先提供學習扶助金。
- 四、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僑生學習扶助金：
 - (一)享有助學金並同時獲得其他獎助金者。
 - (二)犯刑事案件經法院依法判刑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三)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學期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 (五)曾參與學習扶助經學校評核服務表現不佳者。
 - (六)操行成績 75 分以下者(含 75 分)。
- 五、獲得補助之僑生，得依學校規劃，參與學習服務活動，俾達培養自立能力目標。活動規劃原則以協助校內僑輔相關工作為優先。
- 六、名額及金額依僑務委員會所訂標準辦理。
- 七、僑生學習服務時段，不宜影響僑生課業，支給學習扶助金。
- 八、學習扶助經費均由僑務委員會核給，由本校主計列帳，國際處按月繕造印領清冊，並由出納組辦理撥款轉入僑生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內。
- 九、本實施要點經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